

緬甸史

上 册

〔英〕戈·埃·哈威著

商 务 印 书 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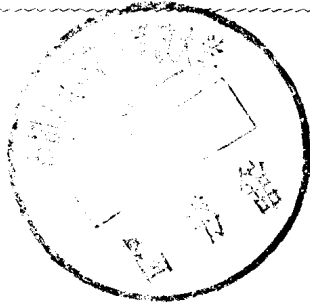
缅甸史

上册

[英] 戈·埃·哈威著

姚梓良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务印书馆

1973年·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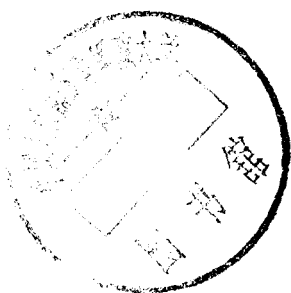
2 031 1862 4

缅甸史

下册

[英] 戈·埃·哈威著

姚梓良译



商务印书馆

1973年·北京

本书系根据英国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5 年出版的哈威 (G.E.Harvey) 著缅甸史 (History of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0 March 1824 the Beginning of the English Conquest) 一书译出。

内 部 读 物

緬 甸 史

(上、下册)

〔英〕戈·埃·哈威著

姚 梓 良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 7/8 印张 5 插页 286 千字

1973 年 6 月第 2 版 1973 年 6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3 定价: 1.95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英国人哈威(G. E. Harvey)写的一部比较完整的缅甸通史。它对于缅甸从公元前二世纪起至1885年英国吞并缅甸止各个时期的历史作了简明的叙述,提供了不少资料。但作者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其错误观点和偏见是十分明显的,望读者批判地对待。《译者序》对本书史料价值和基本观点作了些说明和批判,有一定参考价值,此次重印,仍予保留。

1973年5月

目 次

译 者 序	2
著者导言	13
第一章 1044 年以前之缅甸	24
第二章 蒲甘王国(1044—1287年)	63
第三章 掸族统治时代(1287—1531 年)	162
第一节 阿瓦(1287—1555 年)	164
第二节 白古(1287—1539 年)	212
第三节 东吁(1280—1531 年)	229
第四章 海外发见	255
第五章 阿腊干	263
第六章 东吁王朝(1531—1752 年)	287
第七章 雍籍牙王朝(1752—1885年)	403
附 录	586
(一) 缅甸大事年表	586
(二) 历朝世系表	597
(三) 参考书目	609

目 次

译 者 序	2
著者导言	13
第一章 1044 年以前之缅甸	24
第二章 蒲甘王国(1044—1287年)	63
第三章 掸族统治时代(1287—1531 年)	162
第一节 阿瓦(1287—1555 年)	164
第二节 白古(1287—1539 年)	212
第三节 东吁(1280—1531 年)	229
第四章 海外发见	255
第五章 阿腊干	263
第六章 东吁王朝(1531—1752 年)	287
第七章 雍籍牙王朝(1752—1885年)	403
附 录	586
(一) 缅甸大事年表	586
(二) 历朝世系表	597
(三) 参考书目	609

译者序

缅甸是我国的邻邦，据史籍记载，中、缅交通，远在纪元以前，早已开始。其后使节往还，贸易互通，未尝间断。所以在我国的史书载籍中，有关缅甸的资料，极为丰富，可惜是片段的记载比较多，系统的叙述比较少，虽有它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要全面研究缅甸的历史，这些资料还嫌不够。

缅甸本国的史籍，包括碑铭经典，官书档案，以至笔记野史，就量来讲，尚属不少。但我们必须把这些资料，考证分析，仔细研究，才能供参考之用。因此，要直接从缅文史籍中译出一本比较完整的缅甸史，到今日为止，还不易做到。

从1885年第三次英国侵缅战争结束，到1942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缅甸为止，英帝国主义者统治缅甸全境达五十多年。在这一段时期中，他们设立了缅甸考古调查局，组织了缅甸学会。他们对于缅甸文物史料的发掘和搜集，曾下过一番功

夫,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出版了很多书籍刊物,可供研究缅甸历史文物者参考。哈威的《缅甸史》就是这许多书籍刊物中的一种,也可以说是比较完整的一部缅甸通史。

哈威(Godfrey Eric Harvey)是缅甸学会的职员。他生于1889年4月13日,毕业于伦敦大学及牛津大学,1912年到缅甸任帮办之职,1934年12月辞职返国,计留缅甸达二十二年之久。由于他居留在缅甸的时间比较长,搜集的资料比较多。因此他的著作,在质量上就具备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本书1925年由伦敦浪曼士公司(Longmans, Green & Co.)出版。在此以前,据我们所知,还有两种叙述缅甸全史的英文著作:其一是潘尔(Sir Arthur Phayre——即《清史稿》缅甸传所称雅实勿里)所著的《缅甸史》(History of Burma, including Burma Proper, Pegu, Taungu, Tenasserim, and Araka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First War with British India),1883年在伦敦出版,当时尚在英帝国主义全部侵占缅甸以前,它的资料来源,大都是缅甸本

国的文献;当时也被称为权威著作,但是有很多新发现的资料,如金石碑铭、中国文献等,没有征引比对,因此参考价值就比较差。另一种是史谷特(Sir George Scott——即 Shway Yoe)所著《缅甸之古今》(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与哈威的著作同年在伦敦出版,此书也曾风行一时,但是毕竟只能称为读本而不能列为学术性的著述。哈威《缅甸史》所以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正因为它能博采潘尔《缅甸史》出版以后新发现的很多史料,也参考了中国史籍中的各种记录,以及荷兰与葡萄牙的各种资料。举例来说,著者不仅参阅了《唐书·南蛮传》、《元史·缅甸传》、《明史·云南土司列传》,和《清史稿》的《属国传》等史籍,而且还征引了唐代诗人白居易的名作《骠国乐》,和清代史学家魏源所著的《乾隆征缅甸记》。不容置疑,白居易所作的《骠国乐》,不只反映了当时民间的疾苦,在古代缅甸史料极为缺乏的时候,应该说它是中缅关系史上的重要记录。魏源《乾隆征缅甸记》,叙事亦较详尽,可以补缅甸籍记载之不足,因此,确也有征引的必要。至于缅甸碑铭中,如蒲甘瑞喜宫宝塔的大得楞碑

铭,摩耶宝塔的石柱铭文,卑谬瑞珊陶宝塔的得楞碑铭和瑞姑寺的巴利文石刻长颂等,都被采入本书,也应该说是很重要的资料。

各国学者对于本书的评介,如英国人邓波尔(Sir Richard Carnac Temple, Bt.)在原著序文中,认为“哈威的著作,是集各种原始资料的大成,他的研究工作始终不懈,所以到出版时止,所有收集的资料,完全采入,供我们参考……,本书内容,不但参考了中国、葡萄牙、荷兰、英国等国的史籍,也收集了各种未曾刊印的缅文资料”。日本五十岚智昭在他的《缅甸史纲》(即本书的简本)译序中,认为“哈威的著作就质量言,既凌驾于潘尔的著作之上;就内容言,亦较潘尔的著作充实。在此书中,各章各节,对缅甸的历史,均作有系统的叙述,可称为近代研究缅甸历史的最名贵而且是最权威的著作”。美国克利斯欣(John Leroy Christian)在他所著《现代缅甸》(Modern Burma)的参考书中评介云:“全书有条不紊,考覈精详,笔调流畅,趣味盎然,应该推荐为叙述1824年以前缅甸历史的最好的杰作。”我们在《苏联大百科全书》缅甸条第五节历史概要中,也找到了本书被列

为参考书之一。该文著者华西里耶娃 (В.Я.Васильева) 在另外一本有关缅甸的著作中, 也将本书作为重要参考资料。这些都可以说明本书在缅甸史学研究中, 是有它一定的价值的。

哈威《缅甸史》有两种版本, 一种是广本 (History of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 to 10 March 1824 the Beginning of the English Conquest), 另一种是简本, 也称为《缅甸史纲》 (Outline of Burmese History), 日本五十岚智昭所翻译的就是后面的一种。广本与简本不同之处, 表现在前者的内容较为丰富, 材料的引证亦较为完全。举例来说, 如关于蒲甘瑞姑寺的巴利文石刻长颂, 简本只摘译了一节, 而广本则征引全文。此外广本的附注, 简本完全删去, 其实附注部分, 是本书极重要的部分, 它不仅说明了史料的来源, 并且对缅甸的国家制度, 统计数字, 以至民间风俗等, 凡正文因格于体裁而未能叙述者, 都在附注加以阐述, 详征博引, 往往有一条附注, 多至数千言, 可以单独成为一篇考证论文。因此我们阅读本书, 除研究正文外, 也决不可忽视这一部分。但是, 广本叙事至 1824 年第一次英、缅战争为止;

而简本则叙述至第三次英、缅战争结束,英国并吞缅甸为止,划分阶段,比较清楚。同时简本为弥补没有附注的缺点,另外增加第四和第九两章,第四章叙述缅甸在中古时代的一般情况,第九章叙述缅甸的政治,以充实它的内容。由此可知,《缅甸史纲》可供初学缅甸史者阅读,而《缅甸史》则可以作为进一步研究缅甸历史学者的重要参考书。

我所译注的《缅甸史》,主要是以哈威的广本《缅甸史》作为基础,将广本的正文与附注,全部译出,而对广本没有著录的 1824 年以后的史事,则根据简本翻译,予以补充,虽简本叙事较为简略,但读者对于从第二次英、缅战争至缅甸王国灭亡为止的这一个时期的事迹,至少可以得到一个概括的印象,于研究不无帮助。

广本《缅甸史》,自 1925 年在伦敦出版后,流传不广,目前已经绝版,世界上只有少数著名的图书馆和研究所尚有藏本。当 1940 年我决定把它译成中文时,想从书坊购买,已不可得,即在缅甸境内,也无法购得,因此只得向新嘉坡雷佛士图书馆商借,费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请人打字抄录,然后开始翻译。太平洋战事爆发,乃将抄本带回

国内，继续翻译，但从开始动笔至全部译注完成，前后几达六年之久。固然由于广本《缅甸史》参考书籍繁多，涉及各国语文也广，翻译时有一定程度的困难，却也足以说明解放前的生活环境，对学术研究工作，是有多么大的阻碍。

尽管哈威的著作，材料丰富，考证精确，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毕竟是站在英国帝国主义统治阶级立场的英国人写的。因此在描写各个不同时期的缅甸国内情况或对某些事物有所评论时，特别是牵涉到东方与西方的关系，缅甸与英国或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的关系时，就有很多不正确的看法和歪曲的论调，来蒙蔽读者。我们略举一二个例子，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譬如，哈威评论死于第一次英、缅战争中的缅军统帅班都拉时，说：“班都拉则能获得部属崇敬，彼善用战略，以对抗与彼同级之强敌，亦善用兵，处理夫役，卓著才能。治军公正不阿，能自我牺牲，忠信非常，且能虚心学习，无缅甸之习气。军中巫师，每以谬论指挥战士，班氏知其非，不加采纳。见敌方善待本军伤兵，不若一般之恣意残害，亦即传令三军，照样行事。当彼了解世上尚多难以梦想之事物时，辄能显示其庄

严之礼仪，不屈之精神，以与其同僚之盛气凌人而又善于奔逃者相较，迥不相同，惜乎认清大局，为时已晚矣。此人为一具有最侵略典型之帝国主义者，但若谓 1824 年战事之发生，彼应负其全责，实亦不当，盖彼虽推动其事，但就另一方面言，亦不过为全体人民之喉舌而已。”这一节文章，表面上似乎对一位缅甸将军颂扬备至，立论公正，其实这种议论，我们如略加分析，便可知其别有用心。照哈威的说法，似乎 1824 年第一次英、缅战争的发生，英国虽侵占了缅甸的土地，但是缅甸应该完全负责，缅甸的全体人民都是“好战”的，班都拉不过是代表缅甸人民来“发动侵略”罢了。其次，著者认为这位缅甸将军善用战略，但只能对抗与彼“同级”之强敌。当然，我们不应否认在十九世纪末叶，英国兵力较强，可是用等级来划分，含意是东方各国是低一等，西方各国是高一等，也等于说西方国家注定应该统治东方国家，这样说法，显然是含有毒素的。著者更认定缅甸人是野蛮的，不懂得人道主义，班都拉的能够不残害英军伤兵，是感受了英方的“道德教育”，才能“照样行事”，这种论调，也是别有用心。最笨拙的是英国侵略了缅

甸而把一位反抗侵略的缅甸将军称为“具有最侵略典型之帝国主义者”。

著者叙述缅甸王国灭亡以后的情况时,强调:“上缅甸未能如当时英帝国其他各地之成为保护国者,当以锡袍所遗继承人殊少,且均为不堪扶植之辈;抑更有进者,按诸缅甸诸王之高傲态度观察,纵或被立于位,恐亦难与英国顾问合作也。”又说:“王室之灭亡不能谓为乱事之终止……萑苻四起,扰攘不安,遗臣落草,僭位称君……其中固不乏乱臣贼子,纵在缅甸盛平之时,亦将阴谋叛变者,但亦有自命忠义,不遵新法,从事于复古运动之流。彼等虽相互残杀,亦尝使英人费时五载,以荡平各地之游击战争。甚且有少数顽抗之徒,窃踞村舍,迄 1895 年始止。”这种诬蔑被压迫民族反抗异族统治的英勇事实,只能说是侵略者的自吹自捧,是道地帝国主义颠倒是非的口吻!为了节省篇幅,我不想引用很多例子来说明这点。总而言之,我们既不应否认本书在学术研究上的资料价值,但如不加分析批判,全部接受,那末对我们反而是有害而无好处的。

我在译注本书的过程中,也有几个问题,需要

提出来向读者说明：

第一、原著的附注，构成本书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如果要进一步研究缅甸在各个时期与亚洲和欧洲各国间的关系，特别是中、缅关系，那末这些附注还是很不够的。例如白居易所作《骠国乐》虽被列入正文，而更重要的文献唐德宗与《骠国王雍羌书》却未征引，又如元世祖的侵缅，明代云南土司和北缅间的关系，明末永历入缅后的情况和清代乾隆侵缅的记录等，不是略而不详，就是脱漏错误。由于这是一部缅甸史而不是一部中、缅关系史，所以要在这一方面很详尽地加以阐述，当然不可能而且也无必要，不过有些重要文献，包括有关缅甸本国情况的史料在内，我认为还是可以用附注的方式，予以补充。因此，我在翻译原书附注以外，自己也参考了近百种载籍，补充附注近三百条。

第二、原著所附《缅甸大事年表》，不够详尽，我曾加以补充，自公元前约 130 年起，至锡袍死于印度孟买海滨拉德乃奇黎岛为止，所以译本的大事年表虽以原著的附表为基础，但其内容却不完全相同。